

债券代码：112415

债券简称：16 奋达 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18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1124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经营范围增加和回购股份事项报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公司由于增加新业务，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二）变更进展**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三）经营范围增加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健，本次经营范围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6 奋达 01”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系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2,064,625,703 股的比例不低于 1.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36.36 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51%	1,068,504,546	52.68%
三、总股本	2,064,625,703	100.00%	2,028,262,067	100.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4.55 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51%	1,050,322,727	52.25%
三、总股本	2,064,625,703	100.00%	2,010,080,24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预计由 2,064,625,703 股调整为 2,010,080,248 股至 2,028,262,067 股之间，注册资本由 2,064,625,703 元调整为 2,010,080,248 元至 2,028,262,067 元之间。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回购股份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61,112.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8,431.51 万元，流动资产 294,807.51 万元，负债总额 232,271.3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3.18%、6.78%。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健，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6 奋达 01”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